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書面具體傑出表現說明

學院(中心)	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	姓名	職稱	擬升等級別

具體傑出表現：

學院(中心)院長(主任)：_____ (簽章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100年9月2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以：各學院、中心自101學年度起辦理升等案時，對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年資未滿4年或博士後未滿10(5)年者，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。(100.10.24校人字第1000047632號函)
- 二、具體傑出表現按107年11月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，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如下：(一)助理教授、講師：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。(二)副教授：如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所頒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。